

兴宁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济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治理，根据省委常委会 2014 年工作要点，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4〕42 号）在全省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兴宁市委办公室、兴宁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兴宁市开展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兴市明办电〔2014〕33 号）文件，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以构建法治兴宁，平安兴宁为目标，建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由兴宁市政府负责，人大监督，市司法局具体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每年每个村（社区）1 万元的经费支持，其中省财政按每个村（社区）5,000 元，地方财政按每个村（社区）5,000 元的标准，对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予以补助；**资金来源**：按照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三级政府拨款，其中省级 50%，梅州市级 10%，兴宁市级 40%；**专项资金用途**：专门用于补助村（社区）开展一村（社

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性服务。

兴宁市自实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以来，全市共 3 个街道办事处、17 个镇共 504 个村（社区），2023 年上半年全市有 96 位法律顾问、下半年有 94 名法律顾问，为每个村（社区）配备一名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治宣传等服务。本次评价对象为兴宁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济补贴 201.6 万元，补助标准为兴宁市级财政承担的 40%，即每年每个村（社区）40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法律服务在兴宁市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居）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2、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3、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居）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三）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兴宁市开展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方案》（兴市明办电〔2014〕33号）文件，由兴宁市司法局统筹律师资源，建立完善相关制度，确保每个村（居）配备 1 名法律顾问，兴宁市司法

局负责协调沟通，确保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每半年对驻村律师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并结合考核情况，一年分两次将补贴经费划到各法律顾问个人账户。兴宁市司法局为进一步推进兴宁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定了《兴宁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方案》、《兴宁市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办法》、《兴宁市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方案》、《兴宁市村（社区）法律顾问考勤制度（试行）》等制度。

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每月至少到村服务 1 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季度至少为村（社区）举办 1 次法治讲座，担任普法宣传的宣传员，普及日常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担任法律知识讲解员，解答群众咨询；担任法律援助承办员，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帮助；担任矛盾纠纷的调解员，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担任帮矫工作的辅导员，协助帮矫工作，担任涉法事务的服务员，为村（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

2、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兴宁市 2023 年上半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情况通报》（兴司〔2023〕57 号）、《兴宁市 2023 年下半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情况通报》（兴司〔2024〕4 号），2023 年兴宁市全市共 504 个村（社区）已实现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全覆盖，覆盖率达 100%。

（四）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兴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兴财行〔2023〕21 号文件，兴宁市全市共 504 个村（社区），每年每个村（社区）1 万元的经费支持，兴宁市级财政承担 40%的资金补贴，即兴宁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济补贴兴宁本级财政资金为 201.6 万元。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兴宁市司法局提供的资料显示，2023 年 3 月 28 日兴宁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济补贴 201.6 万元已全额到账。

3、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兴宁市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方案》的通知（兴司〔2023〕26 号）、《兴宁市 2023 年上半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情况通报》（兴司〔2023〕57 号）、《兴宁市 2023 年下半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情况通报》（兴司〔2024〕4 号）及记账凭证显示，兴宁市司法局组织对兴宁市 2023 年上半年全市 20 个镇（街道）共 96 名律师担任 504 个村法律顾问进行专项考核，考评结果 96 名村（社区）法律顾问评估结果全部“良好”以上，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全额发放上半年工作补贴共 252 万元；通过对兴宁市 2023 年下半年全市 20 个镇（街道）共 94 名律师担任 504 个村法律顾问进行专项考核，考评结果 94 名村（社区）法律顾问评估结果全部“良好”以上。根据兴宁市司法局提供的资料及工作人员介绍：11 月、12 月陈导律师因身体原因无法开展驻村工作，其驻村数量为 5 个，相应扣减其 11 月、12 月的补贴（ $0.4/12*2*5 \approx 0.3334$ 万元），2024 年 2

月 22 日发放下半年工作补贴共 251.1666 万元。则，2023 年兴宁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济补贴共计发放经济补贴 503.1666 万元，其中包含兴宁本级财政资金 201.2666 万元（201.6 万元扣减陈导律师未开展工作两个月补贴 0.3334 万元）。

二、主要绩效

2023 年兴宁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济补贴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如下：

1、增强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信仰。

零距离零收费的法律咨询，以民法典颁布施行为契机，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培养“法律明白人”为载体，贴近生活切合实际的法治宣传，潜移默化、循序渐进地培养基层干部群众解决问题、合法维护权益的能力和水平。据管理系统平台统计，2023 年，全市 96 名村（社区）法律顾问累计提供法律服务 8299 次，其中接访咨询 5259 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2046 场次，调解纠纷 162 宗，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487 份，提供法律援助 4 次，其他服务 341 件。

2、及时有效化解了基层矛盾纠纷。

村（社区）法律顾问利用丰富的法律知识和经验，积极协助村（居）委会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2023 年共调解纠纷 162 宗，协助基层做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构筑起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第一道防线”。

3、有效提升了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村（社区）法律顾问利用专业知识，帮助村（社区）委会审查合同，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规章制度，引导村民扎实开展依法治村、以德治村、村民自治工作，积极参与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2023年，出具专业法律意见487份，提供法律援助4次，其他服务341件。

4、为乡镇政府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服务。

法律顾问积极协助镇（街道）党委、政府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参与镇级信访维稳案件的研判、调处、化解工作，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2个指标考察该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立项决策的规范性、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科学性、保障措施的健全性。本项指标分值为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

1、项目立项（满分7分，得7分）

（1）立项依据。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的设立符合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资金扶持方向、扶持方式、扶持对象明确、合理，项目申报内容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项目审批过程合规。一是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资金的设立符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4〕42号）等文件的要求。二是省司法

厅和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省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确定了司法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的工作职责，明确了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分配方式、补助标准、资金用途。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2、绩效目标（满分 13 分，得 13 分）

（1）目标设置。

根据兴宁市司法局提供的资料及自评报告，兴宁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济补贴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符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4〕42 号）的要求。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合理，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2）保障措施。

村（社区）法律顾问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工作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兴宁市政府负责，人大监督，各相关部门协作联动，保障做好相关工作。兴宁市司法局为进一步推进兴宁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兴宁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方案》、《兴宁市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办法》、《兴宁市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方案》、《兴宁市村（社区）法律顾问考勤制度（试行）》等方案与制度。本次项目的保障措施设置完善、合理，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综合上述评价在项目决策方面，本次项目决策权重分共 20 分，

合计得分为 20 分。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7	7	100%
绩效目标	目标设置	7	7	100%
	保障措施	6	6	100%
合计		20	20	100%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指标考察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和对项目实施程序的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00%。

1、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得 14 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兴宁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兴财行〔2023〕21 号文件，兴宁市全市共 504 个村（社区），每年每个村（社区）1 万元的经费支持，兴宁市级财政承担 40%的资金补贴，兴宁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济补贴 201.6 万元。根据兴宁市司法局提供的资料显示，2023 年 3 月 28 日兴宁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济补贴 201.6 万元已全额到账，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资金支付率。

根据兴宁市司法局提供资料显示，2023 年兴宁市本级财政经济补贴 201.6 万元，2023 年兴宁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济补贴共发放 201.2666 万元，资金支付率 99.83%。根据兴宁市司法局提供

的资料及工作人员介绍：11月、12月陈导律师因身体原因无法开展驻村工作，其驻村数量为5个，相应扣减其11月、12月的补贴，导致未足额发放，但未影响项目实施。该指标分值5分，酌情扣1分，评价得分4分。

（3）支出规范性。

兴宁市司法局按规定文件实行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发放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进行集中核算、专款专用，款项支付审批流程、证明材料完备，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广东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事项管理（满分10分，得10分）

（1）实施程序。

兴宁市司法局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兴宁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方案》，并按照相关工作制度（指引）开展工作，主要包括：《兴宁市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办法》、《兴宁市村（社区）法律顾问考核方案》、《兴宁市村（社区）法律顾问考勤制度（试行）》等。法律顾问合同由律师事务所与村（社区）签订，律师事务所指派符合条件的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实行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示制度，公示实行悬挂《村（社区）法律顾问公示牌》、张贴宣传海报等，公示内容包括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基本信息、服务内容、监督信息等情况，将法律顾问联系电话、微信等公布给群众，提供多元沟通途径。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兴宁市司法局在合同履行中建立全流程跟踪监管机制。一是建立和完善工作管理机制，兴宁市司法局制定了一系列定期督查工作制度，包括服务制度、考勤制度、限时服务制度、工作日志制度、定期报告制度、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实行打卡考勤制度，法律顾问通过移动政务协同系统打卡考勤。项目实施严格采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其线上主要包括律师顾问的基本情况、工作日志情况、考核情况等，方便各镇（街道）村（社区）确认核实，提高了工作效率。二是司法所负责做好日常监管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每月督促、核查驻村律师工作，确认日志，做好工作台账。三是落实半年检查考核评估工作，定期督查工作制度。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综合上述评价在项目实施方面，本次绩效评价权重分共 25 分，合计得分为 24 分。

项目实施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资金支付率	5	4	80%
	支出规范性	5	5	100%
事项管理(10分)	实施程序	5	5	100%
	管理情况	5	5	100%
合计		25	24	96%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和服务效果等指标考察该项目实施后的项目产出和对当地在经济、社会等方面带来的影响。指标分值 55

分，评价得分 50 分，得分率 90.91%。

1、项目产出（满分 20 分，得 18 分）

（1）预算（成本）控制

兴宁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2023 年兴宁市本级财政本级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安排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存在超预算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完成进度及质量。

截至 2023 年底，兴宁市全市共 504 个村（社区），已实现全覆盖，覆盖率达 100%，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2023 年，法律顾问均能到村（社区）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2023 年，全市 96 名村（社区）法律顾问累计提供法律服务 8299 次，其中接访咨询 5259 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2046 场次，调解纠纷 162 宗，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487 份，提供法律援助 4 次，其他服务 341 件。

根据粤委办发电〔2014〕42 号要求，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每月至少到村服务 1 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季度至少为村（社区）举办 1 次法治讲座，1 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个。主要存在问题为：一是兴宁市司法局要求所有法律顾问进村打卡，保证现场服务时间，但通过现场访谈及法律顾问问卷结果，仍存在有部分法律顾问服务时间不满 8 小时的情形；二是从信息系统检查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日志完成情况质量不高，存在基本要素没有填

写、内容过于简单的情况。综上分析，该指标分值 15 分，酌情扣 2 分，评价得分 13 分。

2、服务效果（满分 35 分，得 32 分）

（1）社会经济效益。

一是群众不出村，即享受法律服务。2023 年兴宁市法律顾问律师共为村（社区）法律顾问累计提供法律服务 8299 次，其中接访咨询 5259 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2046 场次，调解纠纷 162 宗，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487 份，提供法律援助 4 次，其他服务 341 件。二是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有所提高。通过法律顾问给村干部、村民开展法治讲座，村干部、村民慢慢了解了各个方面的法律规定，逐步养成了知法守法、依法办事、懂法用法的良好习惯。三是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等，提高了基层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通过提升法治意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等多方面，对基层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定期开展普法活动，增强村民的法律意识，通过法律咨询村民更懂法守法，减少纠纷；法律顾问介入调解，防止矛盾激化，维护社会和谐，法律宣传和咨询有助于预防违法犯罪；帮助村民维护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保护村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通过法律顾问的持续服务，推动基层法治建设和社会进步。

从现场评价座谈会发现，村干部在解决矛盾纠纷、维护村（社区）合法权益时，能第一时间想到咨询本村（社区）法律顾问，在思维上有很大的转变。主要存在问题为：村（社区）法律顾问宣传不够，根

据座谈会及现场评价调查问卷显示，有 3.33%受访群众表示不知道村（社区）法律顾问可免费咨询服务，有 4.29%受访群众表示不清楚法律顾问咨询方式。项目在实施中存在服务时间不固定、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群众参与度不够等问题，需通过固定服务时间、加强培训、加大宣传、完善监督机制等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该指标分值 10 分，酌情扣 1 分，评价得分 9 分。

（2）可持续发展。

一是不断完善和更新各项管理制度，自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项目以来，各级司法部门能在过去的实施过程中总结经验，为进一步做好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提出了更好的工作意见。二是使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各级部门可在系统上确认工作日志，减少了村（居）委会、镇（街）司法所的纸质版确认环节，简化上级司法部门的检查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规范化水平。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根据本项目的特性，制定了三种调查问卷，分别是干部版、村民版以及法律顾问版。根据资金分配及项目分布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随机抽样方式选点深入部分村（社区），对项目实施受惠群体及村干部进行了调查问卷。本次主要针对受访基层群众、村干部及律师进行走访和问卷的方式进行调查，通过对调查信息和收回的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得出以下数据。

律师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序号	问题	选项	问卷结果及比例 (共 62 人)
1	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时间有多少？	A: 不足一年; B: 一至五年(含); C: 五至十年(含); D: 十年以上。	A(1人 1.61%); B(25人 40.32%); C(20人 32.26%); D(16人 25.81%)。
2	认为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改进人员选派机制？(可多选)	A: 村(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进行选择; B: 律师事务所择优推荐; C: 遵从法律顾问自愿原则; D: 司法行政机关从严审核。	A(5人 8.06%)、B(2人 3.23%); C(7人 11.29%)、D(6人 9.68%); ABCD 两项及两项以上的 (42人 67.74%)。
3	确定为法律顾问以来,有没有接受司法局组织的相关培训?	A: 有; B: 没有。	A(61人 98.39%); B(1人 1.61%)。
4	所在村(社区)有没有按照规定设置公示栏和便民信箱,公布法律顾问的姓名、职责、联系方式、驻点时间等?	A: 有; B: 没有。	A(62人 100.00%); B(0人 0%)。
5	每季度在村(社区)组织过几次法制讲座?	A: 1次; B: 1次以上; C: 没组织过。	A(17人 27.42%); B(45人 72.58%); C(0人 0%)。
6	每月累计在村(社区)服务时长?	A: 1-4小时; B: 5-8小时; C: 8小时以上。	A(0人 0%); B(9人 14.52%); C(53人 85.48%)。
7	在工作中,认为自己实际履行的职责有哪些?	A: 为村(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 B: 开展法制宣传; C: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D: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ABCD(62人 100%)。
8	认为村(社区)法律顾问在解决纠纷方面的效果如何?	A: 效果明显,极大地推进了基层的法制建设进程; B: 效果不错,发挥了法律顾问在解决社会矛盾方面的优势; C: 效果不好,很多工作都是流于形式; D: 不太清楚。	A(41人 66.13%); B(21人 33.87%); C(0人 0%); D(0人 0%)。
9	在实际工作中,您有没有按规定填写工作日志?	A: 有; B: 没有。	A(61人 98.39%); B(1人 1.61%)。
10	现有的考核机制都有哪些?(可多选)	A: 检查工作台账; B: 听取村(社区)“两委”班子的评估意见; C: 村(社区)法律顾问满意度调查表的反馈意见;	C(1人 1.61%)、BD(1人 1.61%); ACD(3人 4.84%); ABD(1人 1.61%); ABCD(56人 90.33%)。

		D: 司法部门的定期考评。	
11	认为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改进考核机制？（可多选）	A: 明确考核制度，制定考核细则； B: 采取更多元的考核方式； C: 增加群众满意度调查表在整体考核中的比重； D: 及时公开考核结果，针对考核结果开展总结，及时向法律顾问反馈； E: 根据考核结果组织表彰活动。	A (1 人 1.61%)； B (3 人 4.84%)； D (3 人 4.84%)； E (3 人 4.84%)； ABCDE 两项及两项以上的 (52 人 83.87%)。
12	法律顾问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A: 有； B: 没有。	A (51 人 82.26%)； B (11 人 17.74%)。
13	认为村（社区）两委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态度怎么样？	A: 积极支持； B: 基本支持； C: 不太支持。	A (60 人 96.77%)； B (2 人 3.23%)； C (0 人 0%)。
14	对兴宁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整体评价如何？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不了解。	A (55 人 88.71%)； B (6 人 9.68%)； C (1 人 1.61%)； D (0 人 0%)； E (0 人 0%)。
15	<p>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或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让更多客家律师参加，服务报效家乡，不局限于客家律所。 2. 聘用本地律师更有利于及时、有效解决问题。 3. 建议律师都能听的懂兴宁话，服务对象老人比较多，更好沟通。 4. 兴宁本地执业律师安排村居数量应多于相邻县区律师，会更有利于工作开展。 5. 应重实效，避免走形式。 6. 还是十年前补贴标准，希望适当提高驻村法律顾问工作补贴。 7. 请镇党委、政府和村委会以及司法所进一步支持工作。 8. 对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做得好的要多肯定、表彰、奖励，对补贴要及时发放。 9. （1）不要更换过于频繁才有利于工作；（2）可由村委和律师自愿自由选择匹配为的首选；（3）改进考核制度，建议提高司法所、村委干部或村委的评价在考核中的占比，应作为最重要的评价指标。（4）应注重工作实效，减少“打卡、拍照”等形式过场。 		

通过上表可知，接受问卷 98.39%的律师对法律顾问工作的整体评价为满意和比较满意；同时有 16.13%的律师针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工作实际，提出了一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建议聘用本地律师更有利于及时有效解决问题，也能更好的跟群众沟通；二是律师工作分配不均衡；三是补贴发放不够及时，影响工作积极性；四是希望提高补贴标准；五是进一步提升村（社区）两委

对法律顾问工作的重视和支持，确保项目取得更好效果。律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旨在进一步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提升服务质量和效果。

吗 村干部及群众问卷结果汇总表

序号	问题	选项	问卷结果及比例 (共 210 人)
1	您是否知道本村（社区）有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免费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A. 知道 B. 不知道	A (203 人 96.67%) B (7 人 3.33%)
2	您是否知道本村（社区）挂点法律顾问的名字、联系方式及现场服务时间？	A. 知道 B. 不知道	A (201 人 95.71%) B (9 人 4.29%)
3	您知道本村（社区）法律顾问能够提供哪些方面的免费法律服务？（可多选）	A. 法律咨询 B. 法制宣传 C. 调解纠纷 D. 出具法律意见 E. 提供法律援助 F. 不了解	A (13 人 6.19%) B (2 人 0.95%) C (3 人 1.43%) F (8 人 3.81%) ABCDE 两项及两项以上的 (184 人 87.62%)
4	本村（社区）法律顾问是否有到村（社区）开展法治讲座、座谈会、法律知识竞赛等宣传活动情况？	A. 每年四次或以上 B. 每年四次以下 C. 没有过 D. 不了解	A (172 人 81.90%) B (25 人 11.90%) C (10 人 4.76%) D (3 人 1.43%)
5	未到村（社区）现场服务时间，群众能否通过电话、微信、网络、信函等形式向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咨询并及时得到答复？	A. 能 B. 不能 C. 不了解	A (202 人 96.19%) B (2 人 0.95%) C (6 人 2.86%)
6	您认为法律顾问工作在下列哪些方面发挥了作用？（可多选）	A. 宣传法律知识 B. 增强基层干部法律意识 C. 化解群众矛盾纠纷 D. 提供专业法律援助 E. 不了解	A (19 人 9.05%) B (3 人 1.43%) E (6 人 2.86%) ABCDE 两项及两项以上的 (182 人 86.66%)
7	您对本村（社区）挂点法律顾问工作的整体评价如何？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不了解	A (182 人 86.66%) B (14 人 6.67%) E (9 人 4.29%) D (2 人 0.95%) E (3 人 1.43%)
8	您对本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有何意见或建议？	1. 多抽时间下乡，经常开展法律宣传，对有需要困难群众提供援助； 2. 应多来村委协助解决一些问题； 3. 继续加大法律法规宣传； 4. 可以提高村民对法律的意识。	

通过对村干部及群众进行抽样问卷，共收回 210 份有效问卷。通过上表可知：结果显示有 93.33% 的受访群众及村干部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的整体评价为满意和比较满意，对其在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委会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方面起到的作用表示了肯定。

通过现场走访调查及调查问卷，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是惠及民众的民生工程，它不仅提升了基层治理能力，还切实解决了群众的法律需求，受到大多数群众的好评；同时也反映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部分问题，接下来通过加强宣传、完善机制、保障经费、强化监督等措施，可以更好地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真正实现惠民利民的目标。本次绩效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方面分值 20 分，扣 2 分，评价得分 18 分。

综合上述评价在项目绩效方面，本次项目绩效权重分共 55 分，合计得分为 50 分。

项目绩效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20分)	预算(成本)控制(5分)	5	5	100%
	完成进度及质量(15分)	15	13	86.67%
服务效果 (35分)	社会效益(10分)	10	9	90%
	可持续发展(5分)	5	5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分)	20	18	90%
合计		55	50	90.91%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三级指标分析得分情况，经汇总计算，本次评价涉及三项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如下表，评价中主要在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方面进行了扣分。本次评价得分**94分**，评价等级为“**优**”。

（具体详见附件2023年兴宁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济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20分）	20	20	100.00%
项目实施（25分）	25	24	96.00%
项目绩效（55分）	55	50	90.91%
合计	100	94	94.00%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等级	分值范围
优	≥90分
良	80-89分
中	70-79分
低	60-69分
差	<60分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是一项民生工程，通过为每个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帮助群众解决法律问题，提升法律意识，促进基层法治建设。虽然在制定政策和实施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也收到了较高的评价，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有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

1、人员配置不均衡

根据兴宁市司法局提供的资料显示，2023年配置律师上半年96名、下半年94名，担任5个村有63名（占65.62%），其中担任6个村（社区）的有25名（占26.04%）、担任7个村有4名（占4.17%）、担任2-4个村有4名（占4.17%），部分村（社区）担任律师的工作任务相对较重。各村（社区）的文化习惯、经济发展和历史遗留等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不尽相同，村（社区）常住居民数量差异较大，导致法律纠纷数量及难易程度会存在较大的差异。靠近市区的村（社区）人数较多，纠纷多且复杂，律师顾问需要花费的时间和精力较多，部分偏远乡镇的村常住人口较少，法律顾问现场坐班时无工作安排，造成资源浪费。目前对每个村（社区）补贴实行“一刀切”也会影响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性。

2、项目实施宣传力度有待提高

根据现场走访，结合群众进问卷调查显示，仍有部分群众对法律顾问服务不了解、部分群众对法律顾问的服务内容不清楚，导致参与度不高。

3、服务时间不固定

从现场访谈得知，法律顾问的服务时间并不是固定的，服务时间主要取决于法律顾问的时间安排，有较大不确定性。服务时间不固定可能影响群众获得法律服务的便利性和效果，可能导致群众遇到法律问题是无法及时获取法律服务的状况。

4、法律顾问服务时间

根据《意见》（粤委办发电〔2014〕42号）文件中要求，村（社

区）法律顾问每个月至少到村服务累计 8 小时，通过现场访谈及法律顾问问卷结果，仍存在有部分法律顾问服务时间不满 8 小时的情形。

5、工作经费不足问题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分别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比例承担。目前市级财政，特别是县级财政压力较大，会出现延迟拨付配套经费的情况，影响了项目开展的效果，也影响了法律顾问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律师的调查问卷中，仍有 17.74%的法律顾问反映存在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的问题。

（二）建议

1、通过优化人员分配、建立流动服务机制、加强培训、增加经费支持等措施，可以有效解决人员配置不均衡问题，提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灵活法律顾问服务形式，合理配置律师资源，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2、继续通过多渠道宣传，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及线下宣传，定期举办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度，对村（社区）干部进行培训，通过干部会议、走访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宣传通过项目解决的法律问题案例，收集群众对项目的正面反馈，进行宣传等措施，可以有效提升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建议固定值班日，每月设定固定服务日在村委会、社区公告栏公示律师服务时间，明确到具体日期和时段；优化资源配置将相邻村（社区）划分为片区，由同一律师服务，减少律师跨区域奔波时间。

4、通过制定明确的分配标准，根据村（社区）的人口规模、法

律需求等因素评估资金需求，将服务质量和群众的满意度纳入考核标准，根据考核结果，对表现优秀的法律顾问给予奖励，对偏远的村由于服务成本高，给予资金倾斜；建立公开透明的分配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优化分配流程等措施，可以有效提升补助资金分配的公平性，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良好效果。

2023年兴宁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济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项目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	7	项目的设立符合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资金扶持方向、扶持方式、扶持对象明确、合理，项目申报内容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请指南等规定的要求，项目审批过程合规。	①项目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法规，3分； ②项目资金扶持方向、扶持方式、扶持对象明确、合理，2分； ③项目审批过程合规，2分。	7
		目标设置	7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准确地反映工作目标任务，3分； ②绩效目标设置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2分； ③设定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符合年度计划，2分。	7
			保障措施	6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是否健全、监管制度是否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2分； ②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③组织领导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2分；
项目实施（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5	项目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90%，得4分；每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资金支付率	5	项目资金是否文件要求进行支付	资金支付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按文件及时支付到位（5分），未及时支付但未影响项目实施（4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4
		支出规范性	5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或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或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2.5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合规、完整全面、有效可行，2.5分。	5

兴宁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经济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事项管理（10分）	实施程序	5	是否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工作制度	①制定有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2.5分； ②制定有相应的项目工作制度，2.5分。	5
		管理情况	5	对项目实施是否有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并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分。	①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 ②视情况扣分。	5
项目绩效（55分）	项目产出（20分）	预算（成本）控制	5	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安排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超预算的情况	①对不存在超预算的情况，得满分； ②存在超预算视情况扣分。	5
		完成进度及质量	15	项目是否按文件要求法律服务全覆盖，确保每个村（社区）配备1名法律顾问；1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不超过5个村；是否定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每季度至少一次）、每月至少到村（社区）服务8小时。	①法律服务全覆盖，每个村（社区）配备1名法律顾问得5分； ②每月至少到村（社区）服务8小时、1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不超过5个村，未按要求执行视情况而定，最低为0分。	13
	服务效果（35分）	社会经济效益	10	主要反映服务的成果以及对社会或民生带来的影响效果	①服务人次、服务频次等，4分； ②解决群众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4分； ③减少因法律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有利于保障群众的经济财产安全等方面，2分。	9
		可持续发展	5	项目运行是否能持续发挥作用	可持续影响体现在法律服务的长效性、法治意识的提升、社会稳定的增强、经济发展的促进、政府公信力的提升、法律顾问的职业发展以及社会资源的整合等多个方面，推动基层法治建设和社会进步。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反映对社会或民生带来的影响效果，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或访谈，了解关联各方对法律顾问工作的满意度，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18
合计			100			94